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文件

冀农业市发〔2017〕2号

关于促进农业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牧、畜牧水产)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旅游委(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监局、扶贫办、金融办、国家税务局、邮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精神,创新我省农产品流通格局,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立足农业、服务农民、繁荣农村,按照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策引导的原则,加快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创新流通方式,打造新型业态,重构农业经济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立适合我省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发展需要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农业电子商务服务省、市、县、乡全覆盖。运用互联网开展经营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大幅上升。农业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推动农业市场化、倒逼标准化、促进规模化、提升品牌化的作用显著增强。农业生产资料、休闲农业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应用取得新进展。农产品网上零售额占全省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

二、大力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一)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农业电子商务业务。鼓励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农业业务,扶持垂直型、县域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电子商务的发展壮大,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农产品出口贸易,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支持县域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地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业资源开发、宣传推介、品牌营销方面开展业务,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网店建设、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人员培训、

仓储物流、代运营等专业化服务。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形成线上销售配送、线下宣传体验的营销方式。鼓励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精准服务。(省农业厅、省商务厅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各类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和农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流通渠道,促进农产品和农用物资网上销售。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瞄准高端产品和消费人群,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网络零售、网上订货等业务,实现优质优价。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子商务企业共建农产品体验店、配送柜等,探索鲜活农产品进入社区模式,拓宽特色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网络营销市场。(省农业厅、省商务厅负责)

(三)鼓励农村青年创业群体投身农业电子商务。借助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项目,发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电子商务企业等单位专业优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种养大户、农场主、农村经纪人、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青年等开展农业电子商务培训,提升农产品和农用物资电子商务营销能力。加强创业扶持政策落实,鼓励引导农村优秀青年借助电子商务平台开办特色网店或微店,促进当地农产品销售和农民增收致富。每年培训农业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1万人,到2020年累计

培训5万人以上。(省商务厅、省农业厅负责)

三、努力破解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瓶颈

(一)加强农业电子商务基础环境建设。加快农村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光纤进村入户。推进区域性、专业性农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全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在乡(镇)村庄设立电子商务服务联络点,为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网店建设、业务咨询和人才培养等服务。(省商务厅、省农业厅负责)

(二)加快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电子商务物流渠道建设,整合物流资源,合理规划和布局农业物流基础设施,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构建适应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电子商务企业等,以鲜活农产品为重点,加强产地预冷、集货、分拣、分级、质检、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网货化标准就地初加工、存储预冷、规格化包装,实施冷链物流配送。支持快递企业经营网点向乡(镇)和农村延伸,发展农村代理网点,为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快捷、方便的快递服务。(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培育特色农产品产地集货群体。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加工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组建农产品集货合作社或参股集货企业,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增强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共享农产

品价值链收益。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产地批发市场及农产品经纪人、市场内的经销商按照电子商务销售标准,完善农产品采收、分等分级、初级加工、存储包装、运输配送等操作规范,提高农产品集货、筛选、分级和储存加工能力,补齐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前端短板。(省农业厅、省商务厅负责)

(四)创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销模式。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整合休闲农业资源,打造农旅互联新产业。通过“互联网+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品尝+美丽乡村旅游”的O2O体验式农业,打造一批高质量休闲农业示范点。培育一批以乡村风光观赏、农村生活体验、农事参与、餐饮住宿、民俗产品购销等业务的电子商务企业。(省农业厅、省旅游发展委负责)

四、统筹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一)建立农业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安全生产、农产品保鲜、加工与流通质量控制、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支持农业电子商务企业、行业协会制定适合电子商务市场规则的农产品属性描述、产品包装、物流配送、业务规范等标准,组织快递企业制定适合农业电子商务产品寄递需求的规格化包装、专业化服务等标准,研究制定农业电子商务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农业电子商务网

络市场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和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守法诚信经营。督促第三方平台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主体准入,遏制“刷信用”等欺诈行为。推广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商品条码在农业电子商务的应用,逐步建立农产品电子商务溯源体系,从源头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交易环节。推进“名特优新”“三品一标”农产品数据库和农药、兽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追溯系统建设,探索与涉农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质量可追溯可追查,推进农业电子商务诚信建设。(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农业厅负责)

(三)开展农业电子商务监测分析。整合各类农业信息资源,逐步建立农业电子商务统计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建立统计数据库、农业主体数据库及典型企业库。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与农业部门建立电子商务数据共享机制。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畜牧、蔬菜、果品生产大县开展农业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完善现代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区域公用品牌、“三品一标”基地的电子商务数据的监测统计,配合分析发布农产品市场消费和价格趋势等信息,为农业电子商务提供公共服务支撑。(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发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市)、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县、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村电商示范县(市)和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的优势,整合农业公

共服务资源,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补齐信息进村入户服务短板,推动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和培训体验服务进现代农业园区、休闲旅游园、美丽乡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农业综合信息化服务水平。益农信息社覆盖所有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省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省级美丽乡村重点村。(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建设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园。突出农业产业特色优势,以电子商务产业园为基础,探索农产品加工物流集聚区建设,集项目孵化、招商活动、产品展销、新品发布、品牌推介、货源供应、大数据沉淀等多项功能于一体,逐步形成农产品电子商务的线上运营基地、产品展示基地和人才培训基地。(省农业厅、省商务厅负责)

(六)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程。加快推进贫困地区电子商务扶贫行政推进、网店服务、网货供应、网络物流、质量标准、产品溯源、人才培养、考核评价等体系建设,以政府、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科研机构、农民合作社和农户“六位一体”股份合作制组织为载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电子商务扶贫经营主体,认证一批网货供应定点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电子商务扶贫示范县、示范企业和示范合作社,推动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加速融合,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网上销售量,使更多贫困户分享电子商务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帮助贫困地区群众增收致富。(省农业厅、省扶贫办负责)

五、优化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资金绩效使用情况,统筹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基础条件改善、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将农业电子商务开展情况作为认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星级休闲农业园区等财政支持项目的评价指标,引导调动其参与农业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加快推动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相互依托建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加大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力度,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供应链贷款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农业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为中小农业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的授信和贷款支持。简化农村网商小额短期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

(三)加大税费支持力度。推动建立农产品、农村手工制品上行和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下行双向流通格局,对农业生产者通过开设网店等方式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免征增值税;对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民直接购进农产品进行销售的,执行农产品增值税抵扣相关政策。(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四)加大建设用地支持力度。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创业园、产业基地、仓储物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农产品产地分拣加工场地和仓储设施。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五)加大宣传舆论支持力度。加强农业电子商务成功案例和创新典型的调研总结,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农业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省农业厅负责)





2017年4月1日

河北省农业厅(省农工办)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印
